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黃詩婷
電 話：(02)77366222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30192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推薦表及推薦清冊(0192415A00_ATTCH5.xls、0192415A00_ATTCH6.doc、0192415A00_ATTCH7.doc)

主旨：有關本104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於103年11月28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030168457A號令修正發布之「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5目：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在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於5月31日前將推薦表正本送本部，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

二、辦理初審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說明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管)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任合格教師、運動教練及校長參選，請將推薦表紙本、word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及照片jpg檔等資料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辦。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屬(管)各公私立高中職及特殊學校之專任合格教師、運動教練及校長參選，請將



1030192415



推薦表紙本、word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及照片jpg檔等資料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辦。

三、為推動資深優良教師資料電子化，本部委請銘傳大學改版「良師興國網站（網址：<http://www.teach.mcu.edu.tw/>）」，除資深優良教師、教育奉獻獎及師鐸獎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之活動資料將放置於網站上，並同時新增上網填報推薦資料、列印推薦名冊、上傳佐證資料、照片及表揚大會出席意願調查填報等功能。

四、為利評選活動順利進行，請貴局(府、署)依旨揭要點進行初審（初審所需經費請自貴單位年度相關經費中支應），於遴選後依限額排定推薦優先順序，敘明初審意見及實地訪查經過及評語，並確按填表說明依式填寫後核章，於104年5月29日（週五）前將推薦表紙本檔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彙辦，並請同時上網填報推薦資料及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含照片)，紙本及電子資料逾期未送達或未上傳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五、有關104年師鐸獎推薦表線上填報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以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檔案。
- (二)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 (三)另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獨照」1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

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像素建議3mb-8mb，照片清晰度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 六、依旨揭要點第4點推薦及評選作業規定：「(一)初審：..2.各受理推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請老師依據其優良事蹟判定於行政組或教學組擇一參加，並請 貴局(府、署)於推薦時，特別注意行政及教學併重原則，俾利後續評選作業。
- 七、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請於初審時確實嚴格審查，本部不另作查證，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八、如對填報系統操作有疑問，請先參考操作手冊(資料下載區可逕行下載)，仍有疑義請洽銘傳大學張曉韻小姐，連絡電話：(02)28824564轉分機2581。
- 九、隨文檢附「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如附件1)」、推薦表(如附件2)及推薦清冊(如附件3)各1份，電子檔案下載途徑：良師興國網站/管理系統/資料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銘傳大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4-12-27
08:40:16
交 換 章